

建興三年正月在都茶場能合同場本有八惟洪江
興國清建各貨場一監官一監倉茶小引開私茶法
與捕私鹽

按文獻通考三年九月月別印小引每引五貫文計
販茶一千斤比開引兩添斤重時約引銀價茶
法依舊辦三年復置又按通考三年捕私茶實
謂休體事指揮應犯權貨並不根究案附且以
現在生熟辦者今戶部言不指出案州軍捕獲私
販茶鹽所以不究案應其出處州軍私販者並應
審問戶部之弊不究無以杜私販之弊詔自茶鹽
茶鹽不得信憑候指妄有違時詔從之

建興四年秋七月罷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建興年罷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建寧縣茶北苑
為第一與最佳者曰社前大曰大前又曰海前以
供土食備賜曰太土與國始置大觀以後製茶精數
愈多務式層疊而小一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八千
斤建興以來茶漲價昂等相因為亂園土亡散建寧
之

紹興元年十一月辛巳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元年十一月辛巳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紹興二年秋十月丁亥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九月
庚辰命福建提舉茶鹽司兼管茶稅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四年夏四月甲午召廣西提舉茶鹽司秋七月
紹興四年夏四月甲午召廣西提舉茶鹽司秋七月

丙寅罷建州鹽茶制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五年出指諸路茶鹽司減福建貢茶額

紹興五年出指諸路茶鹽司減福建貢茶額
按宋史高宗本紀元年正月乙丑罷淮南茶鹽提
舉司置提舉兩路公事官一以兼領兩路茶鹽提
舉事門一以兼領兩路茶鹽提舉事門茶鹽司六
月戊午減兩路貢茶額之十

紹興五年李道清合買馬榷茶為一司從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李道清追紹興廿年除
兩路路轉運使等為四川都轉運使兼提舉成都
路茶事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自紹興以來始即照
秦汝黎等州賣場買馬而川茶通於水興四路故咸
都府茶州皆有榷茶司上是關陝既入追請合為一
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首元費從之

紹興七年置轉運茶鹽提舉茶鹽事復置茶馬監牧官
按宋史高宗本紀七年夏四月庚申罷淮南提點司
東西兩路各置轉運茶鹽提舉司提舉茶鹽常平事
十一月庚辰復置都大提舉四川茶馬監牧官
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浙東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二年興權場凡建茶虛權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二年冬十月丁亥罷福建路提
舉茶司事按食貨志紹興二年歲末起龍鳳茶
一千七百一十八斤五年復減龍鳳及京銀之半
十二年興權場諸權茶為權場本凡勝數片銀不
以高下多少官自裁權之申嚴私販入海之禁讀者請
毀建茶於臨安發茶出於建州買致

按文獻通考建興元年李道清之亂園土散之遂
罷提舉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十五萬斤為大體貢
二年興權場取茶場為權場本凡勝數片銀不
供之餘百運商官收息之增凡供茶場及京銀茶
額視本十幾倍蓋紹興初以歸實價少恩傷民力故
損其數云

紹興十三年以失陷引錢建寧復令通商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紹興十三年以失陷
引錢復令通商自是上供運京茶料凡製作之
費罷司之式令諸司專之

紹興十四年收茶引錢增趙開初一倍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紹興復建寧
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特引收上道三官文視
趙開之初文增一倍矣

紹興十九年八月己亥改置提舉茶鹽官為提舉
常平茶鹽公事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七年都大茶馬轉運取何健為額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十七年都大茶
馬轉運盡取園地加稅之茶為額茶引歲收二百萬
而買馬之數不加多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戊寅罷分銷本錢之平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一年春備進茶鹽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二十一年春備
進茶鹽法先是臣僚及府事建明朝廷亦因時
損益于是審計度書上之

紹興二十四年春始准用路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六年詔總領茶馬司修具財賦利害人舉可守郡者

按宋高宗本紀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詔成都潼川兩路諸臣同制置總領茶馬司審度四川財賦利害其實惠得以民調度可以經久者條具以聞冬十月乙亥詔四川監司諸臣制置總領茶馬司各舉可守郡者

紹興二十七年歲次引盛額錢數補復私流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七年二月戊戌兩川茶司引盛額錢數九十五萬緡六月乙未進錢忱少傳增命官捕復私茶價典

按文獻通考二十七年合凡商販淮南長引茶全并發官司先問客人所指住黃州縣界由場及合過官渡庫計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如不行引引縱放私茶與正犯茶人一等犯罪並自淮場轉入場中其利至博準制利渡讓其甚嚴為民觸犯法禁自若

紹興三十年罷慶州准茶引准東江西全引錢充募民募田及江州軍費

按宋史高宗本紀三十年二月甲寅罷慶州路權茶三月癸未以准東茶鹽司錢充募特九募民募田費六月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六十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皆以四川利路經總制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孝宗隆興二年嚴茶人庸中之禁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隆興二年准東

宣諭錢總總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

不許過入長如願江州州及盱眙界引貼輪船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又運准貼輪船亦加之當是時商販自樺場轉入場中其利至博準禁難嚴而民之犯法者自必也

乾道二年商販輪船引錢外史輪運貨倉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下載 按食貨志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于淮北樺場折騰除輪船引錢更輪運貨倉息錢十一緡五百文

乾道六年委都司官措置茶場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職官志六年詔樺貨務都茶場恢復建三年折騰委都司官措置置置

乾道八年減制引錢及通貨倉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減制引錢止七緡通貨倉息錢止八緡

乾道 年制地始以細茶博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自熙寧來茶官事權出者司之止而其富亦甲天下不時以其錢利者十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才始以細茶進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細坡合州之本南嶺后之白芽雅安之蒙頂久亦珍之然所產其微非江建比也

淳熙三年分茶引為小引引貼輪船皆隨小引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兩月乙辰原引五緡錢數分作四路小引印給而轉引貼輪船隨小引輪送

淳熙四年秋十月甲申申嚴四川人募茶禁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按文獻通考四年吏部郎官符彥迪奏時之弊略曰去弊在於責茶蓋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祖宗時一賦茶另上一上關稅西諸州咸市為二萬匹散於名山處進二萬畝今歲西米路販關西兩郡咸平馬三十匹耳而價用陝西諸郡一萬畝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上足而引銀細絲及紙幣附之其茶既已則夷人疑茶而買銀細絲而市之權運止於地司今歲關四尺四寸于蜀一匹其價準用十畝茶若其八畝則非銀細不可得祖宗時茶邊地實茶極盛自張於大宛人康生之禁因此諸帝帶食水康茶而嚴昌之茶既知況上且茶愈難則得馬愈少茶來足迫而因此判源廷令批紙嚴昌之土童茶至石腹心內即覺路一開其覺無新今既欲必端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番茶之禁則馬既漸減而邊境亦遂安矣

淳熙六年減關戶重額錢又減引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乾道末年書无作亂茶司增長場馬名色等錢錢三千萬淳熙六年以後減關戶重額錢十二萬又減引息錢十二萬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六月四川制置使胡玘言秦蜀民之病惟茶鹽酒三事為最酒禁之弊近已損減蜀茶祖宗時將計通商監茶以後始置官權當時課息歲下過四十萬是後茶稅更改法置引之之監茶已增五倍紹興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直運總茶二千

五年臺諫論利始變蜀茶為蜀茶蜀人提舉本行不度略減額而實不與民間諸商前官所增遂

戶納數又遞二千餘年其間有連代積存者實繁茶關止因舊茶各官司明令不願而不得脫者似此之類不一而足是稅係引於台同官場逃日暫取張松爲都大提舉日又計與洋商場一歲茶額直將茶引係據關戶不問茶價盛衰下計茶貨有無止計所係引數按日進取以致茶額不甚寬裕用款行下茶馬司酌量茶之支並有伴關茶少額多之東即與減額得旨令元寶馬茶馬司及茶稅司酌量宜減放舊額凡一百四萬三千四百有奇其引息及十產稅納之數達其以開茶已除放

淳熙一年茶場五市稅得萬二千九百餘匹

按宋史孝宗本紀下載 按食貨志宋初榷鹽茶置五市於原消鹽額一郡以市番稅之馬監茶則又置場於熙州南渡以宋茶稅稅南平長寧監而止八場其間歲計番馬歲一至馬漢州番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馬州番馬或下年或二月一至番馬馬也其他諸番馬多繫入宰官以市爲利宋初曲示優遇之恩引是爲廢之 紹興十四年復茶州及雅州兩門置岸場馬馬乾道初用秦八場馬額九千餘匹西監以來馬額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光宗紹熙一年大嘉泰除局臣科茶錢糧權吏定蜀茶法

按宋史光宗本紀下載 按食貨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壽隆除局臣科茶七千餘緡市俸中門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戶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千分

數入輸稅顧事以會才無請者聽 又按志紹熙初楊輝爲使定爲法成都府州路二一兩場歲產茶二千 計一萬斤運博馬物料歲收錢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總歲計一百一十三萬緡總額所應茶稅茶馬司率多難之稅進門後歲撥止一二十萬緡生淳熙十年歲引五十萬緡爲準

紹熙四年八月丙申銷紹興丁號茶租錢八萬二千餘緡

按宋史光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寧宗本紀下載 按食貨志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丁初元豐間用茶茶場關戶既輸

一稅文輸丁運隆安縣關戶二稅上產茶輸外又值理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額至寧宗慶元初始除之六年詔四川產茶歲歲納總額制錢五千四百一十道有奇又科租稅三千一百四十道官商嘉泰元十五年歲除茶課實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三年八月戊申四川提舉茶馬通治茶馬事

馬事十一月丙辰合四川提舉茶馬通治茶馬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四年詔非產茶縣下許民認茶租

按宋史寧宗本紀下載 按食貨志四年知隆興府韓遵奏請隆興府惟外縣縣產茶他縣無茶而農民乞勸者乃請引額索一節使認茶租非便於是禁非產茶縣不許民認茶租

按文獻通考四年知隆興府韓遵奏戶部茶引歲有

常隨隨與府臣分茶產茶他縣並無茶民武斷者乃請引認額引引以額索一節無茶者使認茶無食利者使認茶利所至數擾乞有部非茶者縣並不許九口擅自認租他縣亦比類施行從之

嘉定八年二月丙申銷隆安府茶課實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十年五月辛巳銷茶課實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理宗紹定二年冬十月壬戌詔台州本代除民茶稅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金史海東本紀貞元二年七月庚申初設鹽鈔香
茶文引印造便便制
世宗大定十一年定權衡茶罪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大定十二
年十二月定權衡茶罪罪罪法

大定十六年十二月庚寅始定茶罪罪罪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金日宋人歲供

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
私販乃更定茶罪罪罪法

章宗承安二年命設官製茶禁茶止茶山邊運轉小
民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承安二年八月
以爲國用而食飲運命設官製茶以尚書省今史

承德節制往河南視官造者以卜親督其味但保
民言謂爲過茶實非茶也龜即曰十以爲不許杖
七十能之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左陳陳大夫賈登上書論山東
採茶事下權衡茶樹山官有一切護運已等民利

因而以採茶樹輕運小民轉取貨賂在嚴禁止仍令
按察司約束上從之

承安四年重坊進新茶定貢茶茶罪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三月於蒲

寧軍海州各軍 坊進新茶依所方每斤爲貨
直八百文以前報平不取運向山東河北四路轉運

司以各路戶口均其稅數付各司報驗之買引者納
錢及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入戶造賣私茶使
件權貨遠定比罰私創例罪二年

泰和元年二月止辰去造七茶律
按金史章宗下罷云云

泰和四年詔減新茶價每袋三百文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泰和四年上謂

幸臣曰朕書新茶味惡不嘉亦豈不可食也其令近
侍黎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情稅於人貧民強民

宜抵以罪此舉未如通司與縣官執馬之所屬按察
司亦當坐罪也其聞知自開今其令每袋價減三

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應廣販無傷也
泰和五年罷造茶坊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春罷造茶
之坊二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地其

地則悉民耕種
泰和六年補茶樹定茶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六年十一月庚子初定茶禁 按
食貨志六年河南茶樹權者命補植之下二月尚書

省奏茶飲食之餘利用必用之物比歲下下競限農民
尤甚市井分肆相屬商旅多以絲枳易茶幾墮下

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
財補甚遂令七品以十官其求方計食茶仍不得賣

及續數不應罰者以斤兩計罪責
泰和七年春正月己亥有司奏更亡茶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七年更定食茶
制

泰和八年命以鹽易茶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七月言事
者以本月未土草芽而易中國縣綿細細有益之物

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庫本歲取不竭可令易茶
省臣以爲防易不廣遠集茶以備物備易

宣宗元年二月辛酉禁茶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元元二年二月

省臣以國歲計銷茶以金幣銀錢世不札一日國者
也亦本出於來地非飲食之惡而自昔商賈以金幣

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茶上之後以久人求和乃
罷其與以來復舉行之禁札者不少而邊民又窺

利越境私易易恐因匪軍情或盜賊入現今河南陝西
凡五十餘節節日發茶半二十袋裝直銀二兩是一

歲之中妄賣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明之貨
而食敵七乃制視七公未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禁賣

者存之禁不得賣餘餘人違禁之犯者從五年告者
實實銀一萬貫

元
世祖中統二年聽民納鹽錢以資市於光屬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中統二年
官商兩茶增價嚴於定大以爲惡張延瑞等引法

使每引納二緡而付文券與民聽其自市人至無便
之

至元元年以四川茶課充軍糧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夏四月辛酉以四川茶

課充軍糧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世祖始於唐德
宗至宋建爲國賦額與鹽等元元茶課由中而南

白廳司庫成都茶於京見華昌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

至元六年秋七月茶運司西蜀四川監種茶場使司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六半始立西蜀四川監種茶場使司掌之

至元八年秋四月李統 按元史世祖本紀八十八年九月癸未詔以四川民方困弊免茶鹽等課稅仍勒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至元十二年權江西茶以宋會子準中統鈔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二年既十未復用宋會子又換言權江西茶以宋會子十貫準中統鈔一貫

至元二十三年定長短引司茶稅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三年定長短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一分八毫是歲歲一千二百餘錠

至元十四年置江准權茶司取長短引茶鈔二分之二半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四年春正月置江准權茶都轉運使司 按食貨志十四年取二分之半增至二十七三自餘錠

至元十五年收長短引茶鈔增至六十六萬餘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至元十六年夏四月己卯立西樺茶運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十七年置樺茶都轉運司定短引收鈔之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八年置樺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引淮州湖廣之稅而遂分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每引收鈔二兩一錢四分

至元十八年茶鈔增額至一萬四千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至元十九年遣官置茶法及選茶司出納之數又置局令茶買引額茶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九年丁酉詔以姚文慶為江西宣慰使兼領茶法五月己酉遣江西宣慰使司同知劉吉等理茶各鹽運司及計賦府茶場都轉運司出納之數 按食貨志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為當局令茶買引通行宣慰使府一府錠

至元二十一年革各處茶鹽課課稅配於民而增其課以充其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轉運使司各處茶鹽課稅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募之數於止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為三兩五錢

至元二十三年以李起南言增江南茶引價因令為江西樺茶使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丙子以樺茶提舉李起南為江西樺茶轉運使起南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白又十貫準每引五貫準不中書議因令起南為運使罷僅收引亦處其上 按食貨志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為五貫是年歲四萬錠

至元二十四年九月壬子禁阻控江南茶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丙寅改江西茶運司為都轉運使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二十五年改立江西茶運司

至元二十六年年茶引稅禁都轉運司出納茶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六年八月詔准都轉運使司及江西樺茶都轉運司世稅退辦課 按食貨志二十六年茶租案增引民為一十二貫

至元二十七年復立南地處國樺茶運使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至元三十一年又改江南茶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又改江南茶法凡舊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人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分廣引參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兩茶由以給賣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日三兩至三十斤分為十等隨處批引局司每引收鈔一錢

成宗元貞元年罷江南茶稅後以制課增課三十錠 按元史成宗本紀元貞元年一月壬午罷在兩茶稅引其數三十錠添入江西樺茶都轉運司課額 按食貨志元年有稅額者皆係江南兩茶商至江州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為宜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制減後增江南課三十錠而弗稅足千凡征八萬三錠

十德八年二月庚辰廢廣州路樺茶提舉司

按元史成宗本紀云云

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上書省臣請江南茶課仍如舊制從之

按元史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子即位於上都十一月十五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水以茶鹽課折收販鹽民今向入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難獲小利其為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武宗至大九年以能與瑞州茶課米徵稅院

按元史武宗本紀上載按食貨志至大九年以龍興瑞州為皇太后湯沐宮其課入徵稅院

至大四年仁宗即位茶課增額至一十七萬錠有奇按元史仁宗本紀四年三月庚寅即皇帝位於大明殿按食貨志四年增額至一十萬一十一百三十一錠

仁宗皇慶元年遣官整治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皇慶元年二月庚寅遣官同江西江浙省整治茶法

皇慶二年置權茶所局百史定江南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一年秋七月甲午置權茶批驗所并茶由局按食貨志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

又增至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六錠

延祐元年又改集權茶所局官更定江南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

按續文獻通考皇慶三年即元五月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一錠

延祐五年增江西江南茶稅

按元史仁宗本紀五年十一月癸未敕江西茶運司歲課以二十萬錠為額按食貨志五年用江西茶運司法忽魯言上旨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為一十二兩五錢通計二十五萬錠

按續文獻通考五十一年增江南茶稅初世祖時置權茶都轉運於江州總江南及兩淮茶稅尋改江南共稅自一萬四千錠以漸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是又因江西茶課性忽魯言上旨減引增課之法勅以一十五萬錠為額復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都轉運所輪場山谷之者不能充其十餘皆擊空取之民間咸以為常時轉運使得以專制有司凡五品以下官皆赴快州縣呈款誰何江南僉事楊文原請罷其司理都縣領之十報

延祐六年秋七月十即詔論江西官吏擾民毋阻擾茶課

延祐七年十月十即詔論江西官吏擾民毋阻擾茶課

按元史仁宗本紀云云

延祐七十茶稅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

按元史仁宗本紀年載按食貨志云云

英宗至治二年郡又原請權茶轉運司子報

按元史英宗本紀不載按續文原便文原至治二年召為集權直學七地靈詔議強吳之選文原請決帶因漏合康河北諸渠業以賑饑後申前議諸權茶轉運司五報

文宗入曆一年罷茶稅權司定私茶夾帶及偽造茶引之律

按元史文宗本紀大曆二年八月乙未策西川偽造鹽茶引按食貨志英宗入曆二年始罷轉運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遂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攷他如范嚴帥全西番大案徐達建茶稅亦無從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按續文獻通考元各款納鹽買引隨處繳引發賣畢三日內上赴所在官司批銷引自舊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茶夾帶月至引下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六十茶一十沒官并付告九元官廳捕入同茶園禁犯者及運私茶主知情夾帶同罪有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拿獲批月處不批報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家產付告人充實

順帝元統元年十一月辛亥江西湖廣江浙河南復立權茶運司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至元二年中書戶部議准江西湖廣行省所擬添印茶田事

按元史順帝本紀不載按食貨志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其以茶運司同知權茶開辦茶添印茶由事合至中書省云云司議擬額銀二十八萬八千二百餘錠除門稅批驗額外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銀抄二十五萬錠未全自有官印

司案歸併其茶斤草茶由每年即進斤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九斤為額銀二萬九千十餘錠茶引一張銀茶九斤客商販販其小代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各官採買皆須由稅局照章發給茶斤下由

至於夏秋茶由盡經民別錄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
課輕便於民引而不散茶引課重數多由於商販與
販十終前有停開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爲
率每添一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八斤
引自內官鈔得斤收鈔一錢二分八釐八毫八絲計
增鈔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
九千七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計
定擬江西茶運司歲辦公課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
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全引便於商販而由場小
民全憑茶由爲照歲辦茶由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一
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計鈔五
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一分一分減引二萬三千一
百六十四錠茶引一張連茶九斤斤納官鈔斤二兩
五錢如於茶田量添一分計一百六千一萬七千五
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二分八釐八毫八絲計鈔
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八毫八絲計
而便於民用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核咨行省
如所擬行之

至正二年合江西行省臺官講究李左所擬隨時派
散據引便發行之

按元史順帝本紀不載按食貨志至正二年李左
陳官內一節言江州茶司據引不便事云權余之制
古所未有自臨邑來其法始備舊制既於江州設立
權泰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
處專任散據引引規猶課吳敦雅例每至十二月
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開領大年據引及其
到司旬月之間見官不能備吏貼需求各滿所欲

方能給付據引此時者已過及還本司方欲點對
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發戶散據引每引十
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中統鈔二
十五兩名爲搭領事例錢以爲分司官定領據之資
提舉司雖以權余爲各其實不能專散據引之任
不過爲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行不效辦所必
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爲若是亦復效效遲延
及茶戶得據還來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甘需茶引
二三不末以茶戶消乏爲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
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爲已稅不知
此等之錢自何而由其爲茶戶之苦有不可言至如
得據在手碾磨方與吏卒踴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
發實何從得錢聞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
薄者倒被拘監無非典賣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
能足備十司緊併重稅勾追非甚苦楚此皆由運司
緣引之運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本屬未利反受其害
日見消乏之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
須要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散發無得停
置在庫多收分例妨誤遠茶時月如有過期引行之
罪仍不許運司們前分司行散據引違者從嚴
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少革食鹽之風茶
戶免損乏之害中書省以此其言送戶部定擬復移
江西行省臺官與全運司講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
之

成化水災六年今諭各縣蠲免軍士歲以巡撫私茶

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

西寧與鹽六引

京宗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鹽事例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四年辛酉用番州官煎司茶食其茶折發貯木司求豐倉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六年奉准折貯官倉收積陳茶
按明會典凡折貯正統六年奉准甘肅倉所收茶百

官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奉給陝西行都司甘肅左右衛所官員折俸每兩茶一斤折茶一千

自後所積茶多悉將此例按陳折給
止統七年議准慶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今軍未關

運
按明會典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慶州保寧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未開將保寧茶課直倉收由今今慶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倉庫去關

運
止統八年令鈎連等縣茶課折收食州運茶收貯易馬陝西甘肅倉茶折貯

按明會典凡徵課正統八年令鈎連高洪官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 凡關運

正統八年奉准金州茶一斤收課茶一斤連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 凡折給正統八年令陝西甘肅

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折斤折茶一十五斤
正統九年議准四川陝西起備軍夫各將該運茶斤

運赴來城縣茶庫
按明會典凡九年題准起備四川軍八給與口糧將該

平茶門十二萬一上五百三斤陸續運赴陝西度

界襄城縣茶廠 又議准將該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年布政司運六分年除都司陝西延安等八衛

延安府屬葭州等六州縣茶起運天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備軍夫給口糧有差俱低費城縣茶廠

代宗茶茶二年令鈎連等縣茶課仍辦各官收給官軍俸俸又令陝西四衛官巡視私茶罷差行人

按明會典凡徵課茶茶一年仍令鈎連高洪二縣茶課折辦本邑于本府倉收局軍民應茶課運納于

叙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凡差官茶茶二年令陝西四衛布政司各委巡視

關隘茶約私茶出境暫准差行人
景泰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茶約私茶

按明會典云云
景泰五年定各處繳銷引由前送餘茶擬復以茶及

四川茶課司折給官軍俸糧之例
按明會典凡引由原茶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掛

驗裁前商賈隨赴往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處批驗裁前商賈隨赴往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處批

每季查出商名費引引引數目開報至十一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違繳仍行各府州

縣查勘商賈茶商原領本機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引今後給銷引由商賈記茶商姓名指實茶行

引數每斤由一進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泥印鈔送庫文收紙存印引 凡徵課茶茶五年令各處批驗

茶引所押銀鈔茶年終驗課將銀連走不歸轉送光祿寺收用 凡茶約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八年官

民馬快等船牛車輛西匹挑擔駁載私茶者各該官

司盤獲茶貨車船該運入官引銀引行入俸祿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 凡

折給景泰五年令四衛官署茶課司于南寧戶部印鈔茶引收貯在運運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

由該照依例易馬
英宗六年二年嚴禁備茶帶引各及各衛門縱容收買增收關文之禁

按明會典天順二年奉准凡茶價茶帶入并軍器私茶運茶等物許沿途各司盤獲茶貨等物入官什

運來帶入運河在官司罰茶茶帶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下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受受賄縱增改關

文者聽從巡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憲宗成化二年令西寧此河折收茶課又令陝西巡

茶官
按明會典凡徵課成化三年奉准西寧此河茶課司

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復留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茶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銀收銀等項俱解本

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 凡差官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

成化五年令金州等處茶課仍收本色
按明會典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

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俸銀年收買茶引茶茶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

成化七年禁運貢回回茶將收買私茶罷差官四川巡茶
按明會典凡禁納成化七年令以此回回茶將人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 凡至官成化七年能

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令巡官往來參約

成化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按舊易馬不拘合例

顯來者處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八年令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

私鹽例押發充軍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歲運十萬斤

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按明會典云云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計分

派下人買納作數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三年令召商買茶分收入官及運發易馬又茶

運資番餉收買私茶違年拖欠茶斤折銀發還官

軍支用

按明會典凡開中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

出榜召商報中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

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元茶馬司以十分爲率六分處

其貨賣四分輸收入官 五易馬弘治三年以各邊

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流州二十

萬斤運赴原報茶馬司以茶百斤易馬一匹八丁

斤易中馬一匹 月紫鈔弘治二年令奉後進貢番

僧設資茶茶給額勒令各四川布政司整算有茶

食分總數之數不許於商販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

數入官 見折給弘治三年令四川巡茶御史茶斤

每牙茶一斤折銀一分五厘一斤運年拖欠茶斤

解布政司發給清結報備接濟官軍支用

弘治七年以陝西開中茶課

按明會典七年以陝西開中茶斤 官易斤召商

派撥缺糧存分上納補販

弘治八年有四川抱大茶課每歲輸銀免中茶易

馬以資邊儲

按明會典凡徵課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

茶課俱自弘治一年爲始以後逐年分各地欠該數之

數俱派解并茶一斤銀銀一分五釐銀茶一斤止

銀一分 弘治馬弘治八年令後馬止申茶四百

萬斤以資邊儲

弘治九年以整點茶馬司官吏按數折折之律

按明會典九年令將成茶馬司司吏遇有老滿年故

申巡茶御史李官驗點見數方離職得若有侵吞及

賍下侵欺政重無效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

陪

弘治十一年停止糧茶事例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十四年以陝西茶課賣茶斤召商納價解轉

邊倉糧料

按明會典十四年以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派

河西寧結賣茶斤銀兩四百五十萬斤召商上納價銀

類解邊倉糧買糧料

弘治十五年今今後不許召商中茶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十六年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渡茶法聽督

理馬政都御史兼理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十七年令召商依原價給銀買茶驗收又各

處申明茶法還委官司專管茶運

按明會典凡開中弘治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

十萬斤依原價給銀定限限其自買自運下各茶

司取實數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一箇發賣價銀

官庫收買給商 凡茶約弘治十七年令四川撫按

官官開明茶州州州建昌松潘慶州保寧等處各派

兵備分巡申明茶法州州州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

茶巡江巴縣廣九都等處設巡捕官管理各督

應捕八等把隘諸訪軍民人等有敢有仿前私販及或

官官不付不行心捕獲一物連治 凡差官弘治十七

十令陝西每季於按察司探聽茶斤一員照例巡

府巡茶私茶一年滿月一員交代 又番建昌松

潘州門警備巡巡行撫按指撥各處州東邦保寧利州

附近陝西巡理馬政都御史常督

弘治十八年定販買私茶及知情縱容開究之例各

有差

按明會典十八年題准各處行本地方但有將私茶

潛行邊境販賣交易及在邊販賣賣運進回還差人

人者不拘斤數申報并知情縱容者保俱同發南方

經據地而審明正法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州州

販賣者一百斤以上開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運衛未送充軍者在曉與販賣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且將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斬妻妾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押發兩個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衛站等哨但有逃回仍前與販賣者事發者拘拿交關發運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者事發開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職者是更重不知者照常發落若牙衛把關巡捕官口出資本與販私茶但通商者開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漢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二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邊界發賣者降一級調運衛帶俸差操

武宗元德元年定漢中所屬縣數歲辦茶課未領按明會典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歲辦歲辦茶課一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未為定例

正德一年仍舊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奉法一事

按明會典云云

正德十年令的茶葉中制招商易馬
將衛止訂寬中馬更太則官虧小則商端酌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二十斤實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提提三斤

正德十五年奏准將提提茶課二年一併解納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將提提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二年一次通計詳奏三才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奏解納

世宗嘉靖十五年定川商販茶課條例

按明會典凡開中嘉靖五年起四川所屬茶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五百斤以上准赴管茶官處報中引日一道每課程十令收一凡中身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引納其販賣茶地方凡茶不十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報一分給照照實正限完繳其無引無照係私茶八斤問罪

嘉靖十一年立清茶茶戶及收放商茶之格

按明會典凡販運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雲五州縣茶戶巡茶御中每十年一次清番量為商減均平茶課 凡開中嘉靖十一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前驗具止挨限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

嘉靖三十二年令陝西金州等五州縣茶課專責及戶解納量派餘戶徵拾即價又限各處開中茶斤之數不許太濫

按明會典凡徵課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等五州縣課茶令充戶理解茶馬同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十餘名凡派召名徵銀以給大戶御便凡開中嘉靖十三年未准令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萬斤而止不許開中中濫發課茶法嘉靖十四年令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四川十預茶法軍衛有司仍力各該分選兵備等官嚴禁私茶之格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四川龍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商地方不設軍衛有司乃奉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拿將提犯人犯數日開報查考俱備本官舉劾

嘉靖十五年限陝西額茶需用之數索易為才亦外夷管及行茶追跡與販販馬局
按明會典凡禁約嘉靖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額茶止留一年之用每年易局請該正亦外分毫不得夾帶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與販私馬入境者拿獲馬匹亦犯入口通商例請罪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應易馬茶斤減價量各軍應支折色

按明會典凡折給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應易馬茶斤減價二分之二茶葉者量估作價一分次一錢八分過各軍支放折過月分每軍量給一二毫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兩照茶斤數目扣抵正位額解陝西仁化大興寺貯庫候發賣馬

嘉靖二十六年召納開中茶於邊關以保軍餉茶官軍令降止民及等茶名場馬匹回國轉申納支茶及茶商開戶店戶人等大納草茶見販私茶違罪律

按明會典凡開中嘉靖二十一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茶要邊關開中茶一凡易馬嘉靖二十六年令將見在不應易馬茶斤數目扣抵正位額解陝西仁化大興寺貯庫候發賣馬

茶二匹以上召納開中茶成歲商時年俸食糧老疾民并合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足終不身亦馬俱

入官歸歇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榮字等官自行冒中一匹以下者發回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核減資土軍軍人等冒中一匹以上者調邊衛帶俸有職者從重論不知者察察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銀轉典販運者各照地方斤數開擬發落其參士撫夷等官不仁通調違者革去士職降級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核罰贖免徒罪以上者照例開發立功索取舊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同同職各一體參提究治罷職有職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從寬計禁約嘉靖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茶本混報茶批入山通同開戶落逃似茶及將驗過茶批發賣沿途索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圍戶及知情轉賣之人及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罪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仰該兩個月發落窩領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已發極邊衛分承運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各商戶相與計中開若有前項之徒悉其官發通同同案保者一件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私茶地方但有案發茶莊由本廳覓十人以上上提取私茶者重賞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行事例問發若拿獲犯者入隱避及感及坐牢入者不計茶斤多少問發極邊地面在邊者未逃者內者止終本身充充軍重罰官兵通同茶使發覺及受及代計良民者事發官參問降一級應捕人改仰該兩個月發職者各從重論

嘉靖二十一年立四川商人報中及掣局餘茶取發繳納引由格律禁進員舊律陳乞願買茶引及夷帶私茶又委任各官監理茶法按明會典凡引由嘉靖二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申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條關帖六本印給關送重慶等道帖不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并盤審易各將截角茶引類驗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截到被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華士依律查究又議生聖訓條茶四川茶引五萬道舊額茶雅一萬道松潘二萬道一萬六千道仍令嚴察常報中此外若有買賣茶客不及自行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每箱角類報凡禁約嘉靖二十一年議准今後運貢茶價凡有援例陳乞願買茶斤者一切准通行查單其有該貨食茶照例繳納以還等官仍將伴送人員逐批依律問罪凡嘉官嘉靖三十一一年嘉西川茶法用入小刑道兼理全軍雙兵備道禁茶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總兵備道巡檢驗建昌松潘兵備道巡檢各該委官悉應茶法道選奉標宗隆慶三不題准四川布政司請給茶引召商報中納稅解部添運之例按明會典隆慶二年題准四川總額茶引共計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寄赴省京戶部納稅引日轉發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將官解部納稅

隆慶五年定茶法場中到引納稅及覓斤納馬抽稅數目按明會典五年議准近年奸商高低以附茶為由任意來帶密情欺欺茶庄中盤盤有二年不到茶司者將高估中有七數年不銷茶引者從投商引內註定一年充者厚賞二年最賞三年究死四年罪罰再報六年以上者除老引典與察例問違其輕重議中嚴旨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舊行查實驗驗及令買茶中馬事立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來各該衙門止賣相同收買員細對茶時分與茶正附一個茶廳每廳重不過七斤元日原各買茶前在官司僅發起程份填計該行年月日原印給過主茶中府辦驗買銀其行免各另日原印給過主口巡檢司火備批驗所據局府查驗批數將茶來茶與茶廳納還該道准事例每斤茶一千斤計稅銀茶一季五百斤數外若有茶條方准抽稅各條條准計印給稅銀依限運赴洪順茶將轉發洪順茶司照例對分酌庫取實收赴洪順報知如有大帶茶多條條條條止引免斤本同即從重罰罪來帶茶斤事者人官從嚴者欲禁引過五年之土不銷者充問又聞甘肅茶司提照洪河西草茶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由縣送馬隊以請往者方許中納每斤大約日入白也為止將限月以月里運完嘉萬曆二十一年令察御史投商給引收買餘茶發賣西安鳳陽漢中三府鳳陽茶斤入官

據明會典舊曆十三年題准陝西稅課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通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爲一百斤收買關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湖運中多各不過一萬斤引內明坐地方應照條例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皇清

戶部茶課定例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

本朝茶法陝西給發馬馬初差御史巡閱後歸巡撫管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因地制宜其例具後

陝西 洗喉茶馬司劉州茶馬司西東茶馬司莊漢茶馬司甘肅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引式 戶部爲茶法事陝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各省茶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

所有引目條款合行開列條制板印刷引目給付茶商收執照奉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茶引每引每張給納連包茶一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引價納完應即發引引例不許

滋額

一客商販茶不許茶引相離違者即同私茶典

私販同罪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二年差茶馬御史

皇清

一經通關批驗所依例驗給引目出放角別具奏帶方計放行若將茶貨請領別茶仍以舊引影射引官主一體論罪
一茶貨至各省府州縣住賣者即由該地方官驗明截發發賣
一偽造茶引者處斬籍沒家產去後投入賞銀二年
一出關茶工將茶賣與無引客商販者杖六十原價入官
一行茶地方

順治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初易馬制每茶一籠重一千斤半馬粉茶一十二籠中馬粉茶九籠下馬粉茶七籠

順治二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二年差茶馬御史

貝韓陝西五茶馬司又給茶中馬粉莊漢等

營堡驛探又題准凡通接西番驛監處所發

官軍巡十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

番僧夾帶奸入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

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

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賄送督改關文

者處巡按察院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

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食所懸數支放不

許於關漢等處收買私茶

順治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三年題准甘肅以茶

經濟變編食貨典第二百八十七卷某部

易馬各番茶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充載大邊內

順治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四年差漢漢茶御史解帖式是各各一員

順治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五年議准茶寬止供

中馬才許開銷實番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七年題准舊例大引

寬茶官商均分大引係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

三十銀兩領部引驗價買茶交茶馬司引一半入

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

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百包爲一引發賣

民用每引漢中稅銀八兩四錢西安鳳湖稅銀

一年四兩今定大小引應例不分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九年題准地方將領

巡緝不許倚計營兵販入販賣私茶

順治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年題准茶商舊例

大引每引六十二斤小引每引六十六斤零今定

每茶一丁引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

嚴查治罪又實准運茶一處商茶每引百斤

入官官茶一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報

又題准凡儲積銀市馬錢三錢准分給買

若有載茶易馬者察行禁比又還准各番交

易茶馬糧茶烟酒引目換發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二年應准折茶中馬稅足陳茶變價充餉知新茶不足陳茶兩寬折一中馬

順治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四年應准折茶中馬稅足陳茶變價充餉知新茶不足陳茶兩寬折一中馬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元年停止學生課馬牧丁地祿六百兩糧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二年應准折茶九萬萬斤作上分考較入不及上分者罰俸六個月入中分以下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一分以上降二級二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革職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二級紀錄一次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四年應准折茶西苑馬寺各監又應准折茶北苑州開茶馬市商大買茶易馬者每南抽稅二分該詳送文易細數審明每年題報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五年應准折茶引不完者題准存斤下准繳納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七年應准折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運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七年應准折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運

康熙四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四十四年應准折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撥還彙報

康熙五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五十二年各省茶課共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兩零

陝西茶課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六錢定額一萬二千四百引內易馬二萬七百五十六引榆林神木寧夏二處一丁六百引每引徵課二兩九錢又安漢一府各徵辦茶稅二百五十二兩

四川茶課四丁二百七十兩四錢零定額巴州等一丁一州縣邊要六千八百八十四張每張徵課四錢七分一釐腹要一千四百二十七張每張徵課一錢五分共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及新繁等二丁九州縣茶稅二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選義商茶稅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寧府領引五萬三千道吳縣領引一丁道宜興縣張漕引五萬五千道湖廣引一丁道每引止徵派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費入關稅又款稅街口司稅稅費入運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一錢定額十四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係北新關徵辦

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定額二千引每引徵課一錢五分三釐二毫共銀四百六十四兩又瑞昌縣茶課折水折水腳銀上八兩八錢又德順一縣茶稅水腳銀四兩八錢零外過關加徵四兩五錢零業入商稅

湖廣茶課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零定額湖北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零定額湖南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零定額

二十引每引徵課二兩九錢又安漢一府各徵辦茶稅二百五十二兩

福建茶課二百五十九兩一錢

山東茶課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係濟南府領課徐州縣茶稅費入運稅

廣西茶課一丁上兩五錢不進茶不給引自惟樂昌縣抽稅完額其長壽縣茶稅抽稅在報稅項下彙解又潮州府廣濟衛商百斤細茶稅一錢每茶稅一分五釐若茶稅九釐費入報稅內廣西茶課一百零八兩有販茶抽稅無定額業入報稅內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